

辽 宁 大 学  
学 术 论 文 选 编  
经 济 系

1979—1982

辽 宁 大 学 科 研 处

一九八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论两种层次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 宋则行 ( 1 )           |
| 要为价值规律彻底平反·····                                      | 冯玉忠 ( 9 )           |
| 社会主义阶段所有制的多样性与商品经济的<br>必然性·····                      | 冯玉忠 ( 22 )          |
| 我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一点看法·····                                | 冯玉忠 ( 34 )          |
| 要打破对价值规律的“限制论”·····                                  | 冯玉忠 ( 38 )          |
| 评泰罗的科学管理·····                                        | 张隆高 吴德庆 ( 50 )      |
| 不能忽视调整中的改革·····                                      | 刘 波 高升文 ( 70 )      |
| 试论经济效益的一般概念·····                                     | 刘 波 ( 76 )          |
|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br>·····                         | 刘 波 ( 85 )          |
| 使用价值与计划价格·····                                       | 冯舜华 ( 95 )          |
| 苏联关于价格形成理论的讨论·····                                   | 冯舜华 ( 104 )         |
| 美国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值得重视的几个问题<br>·····                         | 彭清源 卢鸿德 ( 120 )     |
| 关于奖金比重的探讨·····                                       | 高升文 曹景椿 ( 134 )     |
| 把经营成果同劳动者物质利益紧密结合起来<br>——锦西县先锋渔场连续十年增产增收的调查<br>····· | 李文沛 马春山 刘庆相 ( 144 ) |
| 人口有计划发展与实现四个现代化·····                                 | 曹景椿 ( 152 )         |
| 试论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规律·····                                   | 俞国荣 ( 163 )         |
| 计划经济要尊重和运用价值规律·····                                  | 韩俊清 俞国荣 ( 173 )     |

## 兼顾人民生活和经济建设

- 学习《陈云同志文稿选编》……俞国荣 ( 183 )
- 实现两个倍增要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的  
优越性……俞国荣 初 黎 ( 194 )
- 正确认识积极引进技术和资金……戴伯勋 ( 200 )
- 推广合同制是经济管理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戴伯勋 张今声 ( 211 )
- 发挥地区经济优势, 必须注意搞好综合平衡  
……戴伯勋 张今声 ( 219 )
- 社会主义企业与民主……戴伯勋 任 涛 ( 230 )
- 开发管理资源,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王 征 ( 237 )
- 试探厂长工作方法科学化……黄继忠 ( 251 )
- 平衡, 效果, 能源……张今声 ( 259 )
- 工业净产值指标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  
……张幼华 廖群笙 ( 267 )
- 论社会主义生产中的经济效益问题……王文元 ( 275 )
- 差额平衡法原理初探  
——兼答日本会计学者……王文元 ( 285 )
- 谈谈企业技术改造中的“三财”之道……王文元 ( 292 )
- 关于苏联工业实行的生产基金付费制度……王文元 ( 300 )
- 试论关于运筹社会资金的几个问题……罗 毅 ( 306 )

# 论两种层次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宋 则 行

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它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在于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正是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要实行以计划调节为主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方针。经过一年多来对这一方针的广泛讨论和初步贯彻，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对它的必要性及其客观依据有了认识。但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确切的含义是什么，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如何确定各自的调节范围和深度，更好地把它们结合起来，在这些问题上还没有形成一致的认识。下面谈谈我对这些问题的粗浅看法。

## 实行两种调节相结合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要求

所谓计划调节，就是通过国家的计划安排来调节社会的生产、流通和消费；所谓市场调节就是通过市场机制，即通过市场的供求和价格之间的互相作用来调节社会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目的是通过这两种不同的调节经济的途径或方式，求得各个部门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需要的相对平衡，求得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效率的发展。

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它是社会主义各种客观经济规律的共同要求，不能把任何一种调节仅仅看作是某

一个经济规律的要求。无论计划调节，还是市场调节，首先，都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要考虑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要承认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物质利益的差别，照顾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就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直接相关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来说，我们制定计划，实行计划调节，固然要遵循前者的要求，但也要自觉利用后者的作用；同样，实行市场调节，固然要按照价值规律办事，但也要考虑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

举例说，制订计划价格，这是计划调节的一个重要手段。但若制订的计划价格不以价值为基础，偏离价值太大，或者不根据价值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这就不仅会影响到企业执行国家计划的积极性，影响到有关产品的供求平衡，而且也影响根据这种计划价格规定的国民经济各种重要比例（如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农、轻、重的结构比例等）是否合理，能否按计划地实现。因此，制订计划、进行计划调节，要遵循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时也要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反过来，进行市场调节，要依靠价值规律，但也要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制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调节，决不是让价值规律在市场上完全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而是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使各种商品供求得到相对平衡，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有利于国民经济各种重要比例计划的实现。这就是说，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一种互相渗透、相互结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两者都要不同程度地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制约；都要

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都要考虑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都要承认各方面物质利益的差别，调整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因此，必须把这两种调节社会主义经济的方式有机地结合起来。

### 要区别两种层次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为要明确两种调节各自的具体内容以及如何更好地把两者结合起来，还须区别两种层次的两重调节。

一种是对国民经济总体来说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另一种是对各个部门或各种产品来说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第二层次的两重调节要受第一层次的两重调节的制约；而第一层次的两重调节要依靠第二层次的两重调节来实现。

对国民经济总体来说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也可以叫做宏观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其目的是要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按比例、高效率的发展。在这个层次上的计划调节，就是要安排好国民经济的重要比例关系，如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文教卫生事业建设的比例等等；规定好国民收入的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职工和农民的收入水平和增长速度等一些综合性的、战略性的指标。在这个层次上计划调节的中心任务是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实现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在总量上的平衡。在这个层次上的市场调节，则是利用市场机制和与市场机制相联系的各种经济杠杆（或经济手段）、如价格、利润与利润分配、信贷和利率、税收等来调节市场的总供给、总需求，使劳动力和资源在各个部门之间的分配符合国家计划规定的方向和比例，以实现国家计划规定的各项战略性的

综合指标。因此，在这个层次上，市场调节既要受计划调节的制约，同时又是实现计划调节目标的手段，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手段。如果我们将来的国家计划管理体制，主要掌握宏观的计划调节，不再对各个生产部门和各种重要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下达指令性指标，则计划调节的目标，更要依市场调节来实现。这样，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使市场调节符合宏观的计划调节目标，就更加重要。

搞好第一层次即宏观的两种调节的结合，就需要改革现行的计划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加强综合平衡的计划工作，搞好中、长期计划，充分发挥国家计划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作用；另方面要在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同时，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使市场调节真正成为实现宏观的计划调节目标的手段，在国家计划的统一指导下，把经济搞活，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二层次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对各个部门或各种产品来说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也可以叫做微观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其目的是要在国民经济综合计划的指导下，实现各个部门或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需要的相对平衡。在这一层次中，两种调节的关系是：市场调节要受计划调节的制约，是计划调节的补充。如何在这一层次中把两者更好地结合起来，就要涉及下面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对哪些产品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下同）要下达指令性的计划指标，纳入国家的直接计划，对哪些产品国家不下达指令性指标，不纳入国家的直接计划。大体上说，前一类产品属全计划调节的范围，后一类产品则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如果这样来划分，市场调节就是计划调节

的补充。（当然仍然要受第一层次的计划调节的制约。）

那末，两者划分的原则是什么？当然，我们可以设想两种极端的情况：一种是所有产品的生产和流通，都不纳入直接计划，都不下达指令性指标，全部由市场调节，它只受第一层次的宏观的计划调节的制约，国家主要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价格、利润分配、信贷、利率、税收等）来施加影响和控制。这种结合方式，可以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把经济搞得很活。但是，1、如果国家的综合平衡计划工作还很薄弱，中长期计划还很不完善，起不到指导作用；2、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还缺乏经验，也没有一套完善的制度规定和经济立法与之相配合；3、一些重要物资严重短缺的局面还没有扭转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所有产品都归市场调节，显然会有控制不了的危险。这种第一层次的宏观计划调节与第二层次的完全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需要具备必要的条件，才能试行。另一个极端情况，就是把所有产品（或者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的生产和流通都纳入国家直接计划，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这就把市场调节的范围压缩到最低限度（如限于个体经济、家庭副业的产品或者加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品）。显然，这种方式只能把经济统死，而且是行不通的。特别是在社会分工愈来愈细密，生产社会化程度愈来愈高，产品的品种、规格、花色愈来愈复杂的情况下，愈不可能把所有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纳入直接计划中去。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纳入国家的直接计划，实行第二层次的计划调节的产品，应当限于少数关系国计民生而国家又有能力控制的产品，或者属于国家急需的短缺产品。（当然，其中还可以分哪些归中央统一计划调节，哪些可以归地方计划调节。）除



此之外，都实行市场调节。显然，前一类的产品种类是比较少的，大量的应该是属市场调节的范围，以便在宏观的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把经济搞活。

第二个问题是，对于少数属于计划调节范围的产品，应当下达哪些指令性指标，或者从另一方面说，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应有多大范围的经营自主权？这是一个计划调节的深度问题。例如，这些产品的价格要由国家来统一规定和修订，但是在一定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允许它在一定幅度内上下浮动呢？这些产品的产值、利润要纳入国家的直接计划，那末，其他一些经济指标，是否可以由企业自行决定呢？这些问题都需要在把经济搞活的原则下加以具体研究的。

另外，那些纳入国家生产计划的产品，它们的流通是否也必须由计划来调节呢？例如，过去许多消费品都规定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重要的生产资料都由物资部门统一分配。这种“计划性”流通的弊端，现在已经明显地暴露了出来，它造成产销脱节，货不对路，生产企业不关心产品质量和市场需求，造成有的产品大量积压，有的产品长期短缺等等。如果改变这种统购包销和统一分配的体制，允许商业部门根据市场需要进行选购，也允许生产单位进行自销，除了极少数短缺的重要生产资料仍由物质部门统一分配外，开辟生产资料市场，允许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签订供销合同等等，把市场调节的作用引进国家生产计划的产品的流通中去，反过来促使生产单位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使它更切合市场和使用单位的需要，这样，就把市场调节渗透到计划调节中去，使计划调节更有效地发挥平衡生产与需要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就不能按照计划内产品、

计划外产品来截然划分了。

第三个问题是，对于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即不列入国家直接计划的产品，它的生产和流通是否可以完全由市场机制来调节呢？这是市场调节作用的深度问题，或者从另一角度说，生产这类产品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可以扩大到什么程度的问题。

所谓市场，就其严格的意义来说，应当是价格和供求之间相互作用的机制可以得到充分发挥的地方；价格跌了，买方可以多购，卖方可以少卖或不卖；价格涨了，卖方可以多卖，买方可以不购或少购；当供过于求了，价格就会下跌，求过于供了，价格就会上涨；而这个机制的发挥，是以买方或用户可以自由选购，卖方可以自行决定供应数量，买卖双方都许竞争为前提的。一般来说，有商品生产的地方，就有价值规律和上述意义的市场存在，就有市场机制调节生产和流通的作用的存在。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如此（当然，出现垄断势力后，这种完全意义上的市场机制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那末，这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流通是否也是如此呢？显然，不可能完全是这样。因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流通毕竟还要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制约。一般来说，集市贸易基本上属于上述意义的市场，市场机制对集市贸易上的商品起着比较完全的调节作用。至于通过国营商业部门的消费品流通，虽然存在着市场，但由于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不因消费者需求量的增减而涨落，如果再加上一个“统购包销”，市场的调节作用就要受到很大限制；市场需求的变化，既不能影响价格，又不能及时反映到生产部门去，当然不可能对生产起到调节作用。同样，如果

某些生产资料不仅它们的价格和产量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而且它们的流通，都是由物资部门“统一分配”的，在这种情况下，就连市场也不存在，当然，更谈不上市场的调节作用了。这样，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的作用，将会从反面通过对生产单位的生产积极性的打击，以及出现产品大量积压或长期短缺等现象表现出来。当然，在理论上也可设想：计划可以自觉利用价值规律，模拟市场的调节作用。如充分掌握社会需求情况，经过自下而上的反复平衡来确定计划产量；价格的制订也能以价值为基础，而且可以通过情报和预测，及时根据需求的变化调整计划价格和计划产量，做到生产和需要的相对平衡。但在目前的计划工作水平和计量技术十分低下，而需求情况又是千变万化的情况下，这种模拟市场调节作用的计划调节，对品种、规格、花色繁多的大部分产品来说，只能是一个设想，还不可能做到。正因为这样，迫切需要改变“统购包销”、“统一分配”的体制，并允许价格在一定幅度内上下浮动，以充分发挥市场对流通的调节作用，使产供销紧密联系，求得生产与需要的相对平衡。

至于对那些不直接列入国家直接计划的产品，既要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使这类企业的生产经营搞活，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另一方面，又不能脱离国家计划的指导而失去控制，以致冲击第一层次的计划调节，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造成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在这个意义上，计划调节就要渗透到市场调节中去。这也正是社会主义的市场调节和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调节不同的地方。

（原载《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6期）

# 要为价值规律彻底平反

冯玉忠

多年以来，价值规律在我国一向被戴着“资本主义”的帽子，始终处于“被防范”、“受歧视”和“被限制”的地位。今天，它的“处境”已经大有好转，但未根本好转。

“强调价值规律就是搞修正主义”的怪影还在一些人的脑海中游荡；对价值规律“限制论”这一传统观点还在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因此，从理论上探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价值规律的根本性质，对于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以便在实践中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的内在要求改革经济体制，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持续地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在我国，为什么价值规律总是处于被排斥的地位，因而人们在实践中往往忽视它，违背它以致屡屡惨遭它的惩罚呢？

首先，这是和我国经济学界长期流行着一种“限制论”的观点分不开的。我国经济理论界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用问题的研究，发端于1953年。当时我国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但这个时期所形成的关于价值规律作用问题的理论观点，对经济学界二十几年来的研究与讨论，有

着极为深刻的影响。当时流行于我国经济论坛的观点就是“限制论”：即随着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发展，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和程度将逐渐受到限制，价值规律受限制的过程，就是资本主义经济成分被缩小和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斗争的过程。因此必须扩大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藉以扩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计划经济规律的活动范围，使价值规律日益“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从而使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逐渐“被缩小”、“被限制”。其后，在1956至1957年，1959年和六十年代初期，我国经济学界虽然进行过几次较大规模的讨论，一些经济理论工作者对“限制论”在几个基本问题上的表现（即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作用范围、程度和它与计划经济规律的关系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商榷。但“限制论”始终没有被彻底打破，而且随着阶级斗争扩大化理论的宣传日甚一日，在某些方面还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价值规律被明确地戴上了“资本主义”的帽子，甚至有的经济学家竟然把“控制”价值规律的“野性”和“反对”价值规律的“自发势力”的斗争性质，归结为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斗争。

其次，政治骗子陈伯达和祸国殃民的“四人帮”肆意歪曲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价值规律的性质，是使价值规律大受“歧视”的政治根源。早在1958年，陈伯达就炮制了“消灭”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谬论，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上述“限制论”被他们恶性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成了他们推行反革命政治纲领的一个理论支柱。他们鼓吹“精神万能”，否定价值规律的客观性；宣扬“政治

万能”，大喊“政治调节生产”，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极其荒谬地把强调价值规律和利润的重要性诬之为“搞修正主义”，而“党内资产阶级”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又是“在这过程中形成的”，于是他们进而对那些强调价值规律作用的理论工作者和主张按照价值规律办事的经济工作者，进行极其野蛮的法西斯迫害，有的竟被投入监狱之中。从此，我国理论界和经济界相当一些人患上了十分顽固的“恐‘右’症”，不敢谈价值规律的作用，不敢“算经济帐”，不得不背诵那些“左”得出奇、令人啼笑皆非的政治口号。这不仅使我国国民经济遭遇历史上罕见的浩劫以致濒临崩溃边缘，而且也使我国经济学界呈现一片百花凋零、万马齐喑的惨象！

由此可见，价值规律的“遭遇”是有其思想根源和政治根源的。同时，不难看出，我国经济学界关于价值规律作用问题的研讨，始终受着“限制论”的影响与束缚。它确实限制了我们自己的思想，限制了生产单位和生产者的积极性，限制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这个历史教训告诫我们：倘不彻底消除“限制论”的影响与束缚，为价值规律恢复名誉，那么，不但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要继续受到它的干扰，而且还会有再被陈伯达、“四人帮”之类的坏人加以利用的危险！

## 二

我国经济学界形成并长期流行着对价值规律“限制论”，其直接的理论根源是斯大林同志的某些观点。斯大林是一位

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一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回答了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包括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等问题），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学说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但是，斯大林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理论又是不完备、有缺陷的。

虽然，斯大林批判了苏联理论界流行的唯心主义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可以“制定”、“改造”甚至“消灭”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斯大林说，这种观点“脱离了马克思主义，走上了主观唯心主义的道路。”<sup>①</sup>他并深刻指出，如果我们依了这种观点，“就会使我们取消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我们就会听凭那班不理解和不考虑客观规律性而决心‘消灭’经济发展规律和‘创造’新规律的‘经济’冒险主义者任意摆布。”<sup>②</sup>但是，斯大林的批判又是很不彻底的，在他的论述过程中明显地看出还有“消灭”和“制定”规律的这种不正确公式的残余。这就是他的对价值规律“限制论”的观点。斯大林认为，价值规律不能“改造”，也不能“消灭”，但却可以“限制”。其实，既然能够“限制”，岂不就也能“改造”或“消灭”了吗？

“限制”什么呢？斯大林认为，一是限制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即广度）；二是限制它的作用程度（或强度、深度都一样）。他的结论是：就作用的范围而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是对个人消费品的生产与流通还有某些作用；至于生产资料的生产与流通，则“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

---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8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9页。

用的范围。”<sup>①</sup>这岂不是说,在这个(生产资料)“范围之内”价值规律已经被“消灭”了吗?就作用的程度而言,他认为价值规律对个人消费品的流通还保持某种程度的调节作用,而对消费品的生产包括集体农庄的生产则仅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作用而已,“这种影响并不是,也不可能是调节的影响。”<sup>②</sup>这岂不是说,在消费品生产包括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这个“范围之内”,价值规律已被“改造”,结果它只能有微不足道的影响作用吗?

斯大林对价值规律“限制论”的观点,又是和他如下两方面思想相联系的:一是他从产品通过交换转移所有权这个前提出发,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他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调拨”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sup>③</sup>一是斯大林把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同私有制,竞争与无政府状态相提并论,进而把价值规律同计划经济规律与国家计划完全对立起来。斯大林虽然没有直说价值规律就是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但在实际上,他还把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作为私有制的产物,作为资本主义竞争与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祸源,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对立物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势力,来看待和“限制”的。例如,他在批评苏联经济学界关于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仍起调节作用的观点时,断然指出:“这些同志忘记了,价值规律只是在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1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3页。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3, 14页。



本主义制度下，在存在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情况下，在存在着竞争、生产无政府状态、生产过剩危机的情况下，才能是生产的调节者。”又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是被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被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这一规律的作用限制着的，因而，也是被大致反映了这个规律的要求的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限制着的。”<sup>①</sup>

二十几年来，我国经济学界不正是在上述斯大林的理论观点影响下形成并流行一种“限制论”思想吗？一些同志不正是在全面接受了上述斯大林的理论观点而竭力主张对价值规律大加“限制”吗？

### 三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价值规律到底是什么性质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规律呢，还是资本主义特有的规律？我认为这是打破“限制论”的核心所在，也是为价值规律彻底平反的一个要害问题。

长期以来，人们已经在观念上习以为常地把价值规律同资本主义划等号，同价格的自由涨落、竞争与生产无政府状态划等号。有的经济学家索性直截了当地给它戴上了“资本主义”帽子。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代表价值规律“自发性”的，首先是“资本主义残余势力”，是“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比较严重的人”。似乎在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价值规律成了“右”的、“资本主义”的或“修正主义”的同义

<sup>①</sup>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8页。